

# 教务处新媒体和各类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和各类信息系统在展示中国科大本科教育特色、发布教学资讯和提供教学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微博客管理工作的意见》《网络安全法》和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闻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务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教务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教务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教务处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本办法所指的各类信息系统，是以教务处名义建设、运维的信息发布的各类网站和信息平台，包括教务处主页、学业指导中心网站、在线视频点播平台、网络教学平台、综合教务系统等。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新媒体和信息系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关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时效性，始终对管理员发布内容素材的选取、发布有否决权，始终对发布内容的修改有指导、建议权。

**第四条** 新媒体平台和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实行二级审核制，涉及教学业务时，各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对管理员发布的信息进行内部审核，对管理员发布内容素材的选取、发布有否决权，对发布内容的修改有指导、建议权。

**第五条** 严格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认证、备案流程，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备案申请表》，严格履行校园微博、微信的认证程序。表格填写必须使用真实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交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以单位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单位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 QQ 群、QQ 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单位管理。

**第七条** 严格遵守《中国科大校园网络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连入校园网络的单位必须与网络信息中心签署《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用户守则》。

### 第三章 运营机制

**第八条** 加大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力度，力求打造中国科大本科教育品牌。新媒体平台应定位于宣传中国科大本科教育教学理念、提供最新教学资讯，明确以全校师生作为服务对象，与教务处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

**第九条** 遵守新媒体内容和信息系统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教务处微信公众号平台和网站主页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时，教务处微信公众号平台和网站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条** 遵守新媒体和信息系统内容发布审查机制。信息系统和新媒体平台建设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遵照“管理员制作编辑——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的程序，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转载信息需注明来源。

**第十一条** 教务处微信公众平台、网站、信息平台及微信群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商业性广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和各类信息系统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和网页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单位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和单位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和信息系统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

新媒体平台或信息系统，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务处。

